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陳致廷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2847號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承辦之本院司法事務官吳光或迴避。按聲請迴避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裁判費500元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魏于傑
法官 呂如琦
法官 許曉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董士熙